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3-06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 55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 55 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参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有色金属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 1 亿元转贷给中色冶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 1 亿元人民币,转贷给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用于中国有色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5 年,资金占用费率 5.42%,同时承担相应的承销费,承销费率 0.2%。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沈治机械向中国有色金属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 2 亿元的议案》,《关联方董罗寿涛、张克利、武晖、王宏前 4 人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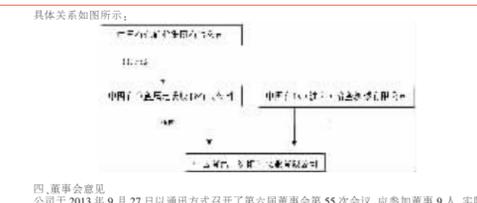
同意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向中国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 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5 年,资金占用费率 5.42%,同时承担相应的承销费,承销费率 0.2%。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色锌业向中国有色金属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 5 亿元的议案》,《关联方董罗寿涛、张克利、武晖、王宏前 4 人回避表决》。

同意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向中国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 5 亿元,用于偿还借款,借款期限为 5 年,资金占用费率 5.42%,同时承担相应的承销费,承销费率 0.2%。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32,306,6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75%,其中:63,909,118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提议将 1、《关于公司向中国有色金属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 1 亿元转贷给中色冶金的议案》;2、《关于中国有色向中国有色金属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 5 亿元的议案》;3、《关于沈治机械向中国有色金属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 2 亿元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提交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关系图所示:

四、董事会议案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 55 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有色金属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 1 亿元转贷给中色冶金的议案》。

为支持中国有色企业的发展,公司向中国有色金属集团借入中期票据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为中色泵业提供资金支持。

中国有色集团控股的控股子公司,该子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均系公司委派,中色股份为其实际控制人,并对其合并财务报表,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债务能力,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是在公司控制范围内。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王惠敏、冯根福、杨有红就上述事项前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向中色泵业提供人民币 1 亿元的中期票据,资金期限为 5 年,资金占用费按照中色股份向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 1 亿元中的资金占用费收取;资金占用费率 5.42%,同时承担相应的承销费,承销费率 0.2%,符合中色泵业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中国有色集团资金安全。上述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公司累计对中国有色泵业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不含本次财务资助)。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9%,不存在已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 55 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3-063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中色泵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泵业”)发展,按中色泵业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向中国有色提供人民币 1 亿元借款的财务资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 财务资助对象

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6%的股权。

2. 财务资助的金额、来源、期限及用途

本次财务资助总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向中国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色集团”)借入的中期票据资金,资金使用期限为 5 年,自实际放款之日起开始计算,用于中色泵业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3. 财务资助资金的占用费

财务资助资金的占用费来源于公司向中国有色金属集团借入的中期票据资金人民币 1 亿元,故公司向中色泵业收取资金占用费等于中国有色集团向中国提供财务资助收取的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率 5.42%,同时承担相应的承销费,承销费率 0.2%,中色股份向中国有色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资金人民币 1 亿元,除承担上述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4. 审批程序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55 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中色泵业是公司和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持有中色泵业 96%的股权。

1. 公司名称: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六路 9 号

3. 法定代表人:王宏前

4.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7 日

7. 经营范围:机械零部件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的除外)。

8. 中色泵业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年度(经审计)	2013年上半年(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230.09	121015.60
净资产	7099.02	6627.22
净资产	10888.07	3475.86
营业收入	51249.67	27723.20
利润总额	3965.61	931.43
净利润	2807.51	828.00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5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国有色集团
申请中期票据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锌业”)与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治机械”)向中国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色集团”)申请中期票据资金人民币共 8 亿元,期限 5 年,利率 5.42%,承销费率 0.2%,其中:本公司向中国有色集团申请 1 亿元中期票据资金,用于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泵业”)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中色锌业向中国有色集团申请 5 亿元中期票据资金,用于偿还借款;沈治机械向中国有色集团申请 2 亿元中期票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公司累计对中国有色集团借入中期票据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不含本次财务资助)。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9%,不存在已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 55 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项目	2012年度(经审计)	2013年上半年(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73,858.92	1,082,953.70
负债总额	7,828,016.96	1,803,974.18
净资产	2,645,841.96	2,759,589.52
营业收入	18,243,413.99	9,842,048.27
利润总额	185,507.36	49,272.32
净利润	52,494.14	8,402.3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13-03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远洋地产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与远洋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地产”)签署《远洋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同意以每股 4.74 港元的价格认购远洋地产非公开发行的 635,941,967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认购”)。

二、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认购的主要风险有审批风险、市场风险、行业风险和经营风险。

三、关联交易事项

2013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批准公司参与认购远洋地产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3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与远洋地产签署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同意以每股 4.74 港元的价格认购远洋地产非公开发行的 635,941,967 股股份(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于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远洋地产 2,089,600,926 股股份,约占远洋地产已发行股份的 29.00%,本次认购须待认购协议中规定的各项先决条件达成后方可落实,其中包括远洋地产的独立股东批准本次认购。

四、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保险合同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本公司财务资助行为发生,远洋地产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认购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3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与远洋地产签署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认购股份的数量:635,941,967 股

2. 认购股份的价格:每股人民币 4.74 港元。本次认购价格为认购当日,平盘商并参考了远洋地产近期与香港联交所的交易价格后确定。

3. 支付方式:以本公司认购股份总价的等额美元现金支付,为根据本次认购完成日期前一个营业日香港上海汇丰银行及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颁布的港元兑美元的中间兑换率的平均价所计算出的美元。

4. 生效日期:自本次认购完成日期起两年,但本公司向其任何两名附属公司转让认购股份除外。

六、任命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认购前,本公司已提名两名人士选任远洋地产的非执行董事,根据认购协议,本次认购完成后,只要本公司持有远洋地产 24%或以上的股份,本公司可再提名一位执行董事加入远洋地产董事局,并提名一位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江西水泥 公告编号:2013-26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公告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用电子邮件和公司网上公告系统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出席情况:共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如下:

1.《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

2.《关于关联交易事项: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3.《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4.《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5.《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6.《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7.《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8.《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9.《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10.《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11.《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12.《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13.《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14.《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15.《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16.《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17.《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18.《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19.《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20.《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21.《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22.《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23.《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24.《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25.《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26.《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27.《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28.《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29.《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30.《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31.《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32.《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33.《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34.《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35.《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36.《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37.《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38.《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39.《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40.《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41.《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42.《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43.《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44.《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45.《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46.《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47.《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48.《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49.《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50.《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51.《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52.《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53.《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54.《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55.《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56.《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57.《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58.《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59.《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60.《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61.《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62.《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63.《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64.《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65.《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66.《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67.《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68.《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69.《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70.《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71.《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72.《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73.《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74.《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75.《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76.《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77.《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78.《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79.《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80.《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81.《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82.《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83.《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84.《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85.《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86.《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87.《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88.《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89.《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90.《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91.《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92.《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93.《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94.《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95.《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96.《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97.《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98.《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99.《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100.《关于江西水泥江西金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南方”)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以下简称“采购熟料议案”);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3-053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监会
确认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无异议并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于 2013 年 9 月 4 日披露了相关内容,随后公司将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证监会”),并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相关内容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尽快将草案及摘要等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 2013-25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工厂复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于 2013-2-24 号公告,本公司烟台工厂的 MDI 装置已于 2013 年 9 月 3 日开始进行例行的停产检修。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烟台工厂 MDI 装置的停产检修已经结束,恢复正常生产。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3-053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监会
确认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无异议并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于 2013 年 9 月 4 日披露了相关内容,随后公司将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证监会”),并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相关内容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尽快将草案及摘要等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 2013-25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工厂复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于 2013-2-24 号公告,本公司烟台工厂的 MDI 装置已于 2013 年 9 月 3 日开始进行例行的停产检修。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烟台工厂 MDI 装置的停产检修已经结束,恢复正常生产。

特此公告。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3-043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1306),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3-056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 年 8 月 15 日,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王民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8 月 1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目前,公司已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现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民士。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27 日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27 日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28 日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28 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国有色集团申请中期票据资金人民币 8 亿元,其中,公司向中国有色集团申请中期票据资金 1 亿元,用于转贷给中色泵业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中色锌业向中国有色集团申请 2 亿元中期票据资金,用于偿还借款;沈治机械向中国有色集团申请 2 亿元中期票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此次向中国有色集团申请中期票据资金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支持中国有色集团中色泵业、沈治机械和中色锌业的发展。

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

2013 年 9 月 31 日,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中国有色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32,936.78 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王惠敏、冯根福、杨有红就上述事项前可及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国有色集团申请中期票据资金人民币共 8 亿元,期限 5 年,利率为 5.42%,承销费率 0.2%,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色泵业、沈治机械、中色锌业的发展,降低公司资金成本,不存在损害中国有色集团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 55 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2-065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议案

1.《关于公司向中国有色金属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 1 亿元转贷给中色冶金的议案》;

2.《关于中国有色向中国有色金属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 5 亿元的议案》;

3.《关于沈治机械向中国有色金属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 2 亿元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中国有色金属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 1 亿元转贷给中色冶金的议案》;

5.《关于中国有色向中国有色金属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 5 亿元的议案》;

6.《关于沈治机械向中国有色金属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 2 亿元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中国有色金属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 1 亿元转贷给中色冶金的议案》;

8.《关于中国有色向中国有色金属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 5 亿元的议案》;

9.《关于沈治机械向中国有色金属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 2 亿元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向中国有色金属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 1 亿元转贷给中色冶金的议案》;

11.《关于中国有色向中国有色金属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 5 亿元的议案》;

12.《关于沈治机械向中国有色金属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 2 亿元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向中国有色金属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 1 亿元转贷给中色冶金的议案》;

14.《关于中国有色向中国有色金属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 5 亿元的议案》;

15.《关于沈治机械向中国有色金属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 2 亿元的议案》;

16.《关于公司向中国有色金属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 1 亿元转贷给中色冶金的议案》;

17.《关于中国有色向中国有色金属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 5 亿元的议案》;

18.《关于沈治机械向中国有色金属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 2 亿元的议案》;

19.《关于公司向中国有色金属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 1 亿元转贷给中色冶金的议案》;

20.《关于中国有色向中国有色金属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 5 亿元的议案》;

21.《关于沈治机械向中国有色金属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 2 亿元的议案》;

22.《关于公司向中国有色金属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 1 亿元转贷给中色冶金的议案》;

23.《关于中国有色向中国有色金属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 5 亿元的议案》;

24.《关于沈治机械向中国有色金属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 2 亿元的议案》;

25.《关于公司向中国有色金属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 1 亿元转贷给中色冶金的议案》;

26.《关于中国有色向中国有色金属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 5 亿元的议案》;

27.《关于沈治机械向中国有色金属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 2 亿元的议案》;

28.《关于公司向中国有色金属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 1 亿元转贷给中色冶金的议案》;

29.《关于中国有色向中国有色金属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 5 亿元的议案》;

30.《关于沈治机械向中国有色金属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 2 亿元的议案》;

31.《关于公司向中国有色金属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 1 亿元转贷给中色冶金的议案》;

32.《关于中国有色向中国有色金属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 5 亿元的议案》;

33.《关于沈治机械向中国有色金属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 2 亿元的议案》;

34.《关于公司向中国有色金属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 1 亿元转贷给中色冶金的议案》;

35.《关于中国有色向中国有色金属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 5 亿元的议案》;

36.《关于沈治机械向中国有色金属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 2 亿元的议案》;

37.《关于公司向中国有色金属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 1 亿元转贷给中色冶金的议案》;

38.《关于中国有色向中国有色金属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 5 亿元的议案》;

39.《关于沈治机械向中国有色金属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 2 亿元的议案》;

40.《关于公司向中国有色金属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 1 亿元转贷给中色冶金的议案》;

41.